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722号之二

申请人:上海亮优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4月27日,上海亮优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亮优公司)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要求终结亮优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,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亮优公司的财务账册、文件等,且经调查,仅归集亮优公司的货币资金9,262.80元,清算组已根据清算方案及股东要求进行处理,请求本院终结亮优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:根据亮优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,可以认定无法对亮优公司进行全面清算,亮优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,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;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确认上海亮优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 - 二、终结上海亮优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蒋 浩
审 判 员	孙红日
审 判 员	王益平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	陈永波
书 记 员	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#### 第十三条 ……

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